

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修订《领导人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我们认为:公司修订《领导人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》,有助于推进经理层成员契约化管理,完善公司经理层成员管理机制,完善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体系,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,促进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对《领导人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》的修订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高级管理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和薪酬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我们认为:公司修订《高级管理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和薪酬管理办法》有利于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综合考核评价和薪酬管理工作,提高了绩效薪酬兑现的业绩要求,进一步明确高级管理人员

退出机制，同时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强挂钩，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《高级管理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和薪酬管理办法》的修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《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
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》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陈虹

孙为

张海燕

2022年6月22日